

# 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 3#涂装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5日，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根据《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3#涂装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3#涂装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三虎大道99号，企业主要从事半潜式平台、圆筒型、30万吨级PPSO的上部模块、1.2万吨组块、采油树等产品的制造，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半潜式平台2座、圆筒型平台1座、30万吨级FPSO的上部模块2船套、1.2万吨组块2座、采油树20套、水下管汇5套、软管接长及装船、海管接长及装船。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3#涂装车间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在厂区内已建成的3#生产车间针对原有项目涂装能力不足进行的扩建，总投资6640万元，占地面积为4328平方米，建筑面积572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年涂装能力18万平方米。项目为原有项目涂装能力不足的补充建设项目，企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不变，即产品类型和产量不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书〔2022〕9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66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34万元，占总投资的1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3# 涂装车间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水水质净化厂。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喷漆及常温固化工序（即项目 1 号、2 号涂装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旋风分离+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 1 号、2 号涂装间喷漆及常温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各经 1 套二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CO 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漆渣、废滤料、溶剂、油漆桶、废催化剂、废溶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粉尘及废铁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企业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3#涂装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22-0326-LY68）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 1、2 号涂装间喷漆及常温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张衡 张程

技术专家: 李华 张永强

验收监测单位: 李华

技术服务单位: 黄振升



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



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  
3#涂装车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完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陈伟东</p>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2年6月27日			